

马来西亚汾阳郭氏联合总会

章程

1. 名称和注册地址

1.1 本会定名为马来西亚汾阳郭氏联合总会，简称：“郭联总” 国文名称为“Gabungan Persatuan Fen Yang Guo (郭) Klan Malaysia” 英文名称为“Malaysia Fen Yang Guo(郭)Clan Council”。

1.2 注册通讯处：

本会注册通讯处为 234,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或其他经过当任理事会决定批准后的地点，本会注册地址在获得社团注册局的批准后方得更改。

2. 宗旨

2.1 本会原则上根据郭氏宗祠家庙自古以来的创办宗旨，即慎终追远，提倡孝道，敦亲睦族为主旨。本会不附属任何政治党派，但保持与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以便更有效地尽公民的责任。引导属会参与国家建设，体现我国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社会特徵。

2.2 保持各血缘性宗亲会之联系与合作，促进团结并共同推动有利国家发展，有益民族团结之活动。

2.3 肯定血缘团体在我国之历史地位，褒扬先贤对国家发展之贡献。

2.4 发扬华族传统文化、节目和礼俗，促进各族文化交流与谅解。

3. 团体会员

3.1 凡马来西亚郭氏宗亲会或郭姓血缘团体，经获得政府的批准注册，愿意接受及遵守本会宗旨章程及共同推动工作者，皆可申请加入成为团体会员。

3.2 申请者，须填具入会申请表格，并获得两个团体会员的推荐，呈交本会义务秘书，经理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正式成为本会成员。理事会有权不接受任何申请同时并不须要给予任何拒绝的理由。

3.3 每份成功获准入会的团体会员，须据章程之规定缴交入会会员注册及入会费后，方可正式成为本会团体会员并享有团体会员的一切福利与权利。

3.4 依据章程下，会员有同等义务和权利。

3.5 各团体会员，可委派正代表一名，副代表三名出席本会的一切活动及会议。

4. 注册费和其他收费

- 4.1 团体会员申请入会时，须缴付团体会员入会注册费马币贰佰令吉。
- 4.2 凡总数超过马币壹万令吉或以上及其他项目的收费皆须获得理事会议议决批准方可进行。任何团体会员若无法依时交费，就等于欠费。

5. 离会和开除会籍

- 5.1 任何会员或理事，若要离会或辞职，须在 28 天前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并提供合理的理由，在得到理事会之通过批准后，方为有效。
- 5.2 任何团体会员或其代表没有遵守本会之章程，或破坏本会之名誉或活动，理事会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该团体会员或代表在 14 天的期限内作出解释，列明不应被中止或开除会籍的理由。期限过后，理事会若未接获任何解释并在没有受到会员大会的干预下，有权以书面通知，中止或开除其会员籍。
- 5.3 失去会籍者，可在接获理事会的正式通知的十四天内，以书面向理事会提出上诉，而理事会的议决将是最后的决。
- 5.4 失去会籍者或代表权者，将自动丧失会员或代表的一切权益。

6. 会员代表大会

- 6.1 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之最高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开会之法定人数为全体团体会员的半数，或理事会人数的两倍，视何者为少数。
- 6.2 如果在开会时间之半小时后，未达法定出席人数。理事会可将会议展期(在 30 天之内) 召开。展期后的会员大会，如果距离开会时间半小时后，还是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当天出席之会员可以开会，惟无权修改章程或通过任何可影响全体会员权益之议决案。

6.3 常年会员代表大会

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为会计结算年。账目结算后，必须在每年六月卅日前，举行常年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决定开会：

(一) 日期 (二) 时间和 (三) 地点。

常年会员代表大会之议程如下

- (一) 接纳前次之大会议决案和记录。
- (二) 接纳理事会上年会务报告书。由秘书报告。
- (三) 讨论和接纳义务财政及已稽查过之上年财务报告。
- (四) 选举新届理事 (每三年一次)。
- (五) 委任查账 (每三年一次)。
- (六) 讨论在常年会员代表大会五日前，书面提交总务的书面提案。

- 6.4 秘书须在常年会员大会之 14 天前，将开会通告寄给全体团体会员和团体会员之代表，其中包括会议议程，前期会议记录，全年报

告书，已稽核之结册账项。同时团体会员之代表可以在本会注册办公室或是开会之地点获取以上各类文件。

- 6.5 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是：
1.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召开；或
 2. 不少过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有选举权的团体会员的书面联合要求，说明其目的和理由，才可召开。
- 6.6 会员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必须在收到书面要求的 30 天内举行。
- 6.7 秘书必须在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之 14 天前，将开会通知书和议程函达全体会员。
- 6.8 章则 6.1 和 6.2 有关会议之法定人数和展期开会之规则，亦可引用在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如下：—
-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如果距离开会时间半小时后，没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当日之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必须取消. 而同一目的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必须展延至原本开会日期的最少六个月以后，才可召开。

7. 理事会

- 7.1 本会之行政管理，活动事项皆由理事会处理之。每两年由常年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成员包括：
- | | |
|-------|---------|
| 总会长 | — (1) 位 |
| 署理总会长 | — (1) 位 |
| 副总会长 | 五 (5) 位 |
| 秘书 | — (1) 位 |
| 副秘书长 | — (1) 位 |
| 财政 | — (1) 位 |
| 理事 | 五 (5) 位 |
- 7.2 理事会的成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7.3 各团体会员之四名正副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权出任本会理事。
- 7.4 理事必须在每三年召开的常年会员代表大会中被团体会员的代表提名及附议, 并在获得多数票的情况下当选.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除总会长、秘书及财政三职不得连任超过二届外，其他职位连选得连任。

- 7.5 入会未满一年之团体会员代表，只有选举权而无被选权。
- 7.6 任何代表若不再代表其所属之团体，其在本会之任何职位，皆当自动辞职论。
- 7.7 理事会除总会长一职外，其他职位如有悬空，得由理事会委任其中一名团体会员代表递补之。
- 7.8 理事会须处理日常之工作和管理一切事项，不可在未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之情况下，进行有违会员代表大会之意愿之事项。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之属下组织，须在每年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上呈报过去一年的活动报告。
- 7.9 理事会除特别事故外，每六个月须召开会议一次。总会长一人或五位以上的理事联名认为有须要时，得随时召开理事会议。理事会议的法定人数是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秘书须在开会日期十四天前将开会通知书寄交全体理事。
- 7.10 理事会指示秘书和其他理事执行和处理本会之一切活动和事务。并在须要时委任活动筹备委员和职员。同时也有权开除和替换任何不尽责，不忠实，无能力，拒绝执行理事会之议案者，以确保本会之利益。
- 7.11 理事会可在必要时组织附属小组，并指示有关小组进行特别任务。

8. 职权

- 8.1 总会长：在任期内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举行任何会议，倘付诸表决，如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时，总会长可加投一票以决之。负责签署任何已获得接纳的会议记录。对外代表本会，对内督促一切会务之进行。
- 8.2 署理总会长：协助总会长，并在总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 8.3 副总会长：协助总会长，并在总会长，署理总会长缺席时，由理事会推选其中一人，代行总会长职务。
- 8.4 秘书：依据章则执行本会一切事务及会议之议决案。处理一切来往信件，除了账目及财务报告外，他保管所有书籍和文件，团体会员及团体会员代表的登记名册。名册内应有：姓名、年龄、身份证资料、职业和住址。须出席所有会议并作会议记录。根据社团注

册法令：第十四章每年召开常年会员代表大会后，在六十天内向社团注册局呈报本会档案。

- 8.5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并在秘书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 8.6 财政：负责掌管本会财务，保管所有来往账目，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在理事会议及会员代表大会上呈报经已审查之账目及资产负债表。
- 8.7 理事：协助本会之操作运行。

9. 财务

- 9.1 本会之财务，必须善用于有利于本会的各项活动以达到本会之宗旨。
- 9.2 所有活动，经费由各参与单位负责，若有盈余则归本会。
- 9.3 财政手头现金不得超过壹仟伍佰元，余额须存入理事会所指定之银行以本会名誉开设之户口内。
- 9.4 本会之任何户口支票，须由总会长，署理总会长，秘书，财政四人中之其中二人签署，并盖本会印章方为有效。
- 9.5 所有不超过壹仟元之个别支出，须经财政连同总会长或署理总会长或秘书的同意，方可支出。
- 9.6 所有支出超过壹仟元之个别支出，须经理事会通过，方可支出。
- 9.7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账过后，财政必须负责准备全年之进支账目表及资产负债表，经本会所委任的查账稽查。已稽查过的财务报告须呈报来次的常年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和接纳。并把财务报告存放於本会注册地址及开会地点供会员参阅。
- 9.8 全年结账日期是从每年正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卅一日结束。

10. 查账

- 10.1 在每三年一次的常年会员代表大会里，推选一名非本会理事担任本会义务查账。任期三年并且不得连任。
- 10.2 义务查账稽查任期内之本会账目并准备一份稽查报告呈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总会长可随时要求查账审查本会任何时段之账目及向理事会报告。

11. 产业信托人

- 11.1 在常年会员代表大会里，推选出三位年龄超过廿一岁者担任本会产业信托人。本会之任何不动产业须立契交托本会产业信托人。
- 11.2 产业信托人在未获得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批准及授权之情况下，无权出卖，转售或交换本会之产业。

- 11.3 常年会员代表大会可基于以下任何原因:患病或健康欠佳,精神失常,远离或离居槟城,或任何原因导致其无法有效执行产业信托人之职务时,撤销产业信托人之职权.由于逝世,或辞职或撤消职权而导致的产业信托人空缺,可由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之.

12. 章程之释义

- 12.1 有关本章程各项条文之释义,在必要时,理事会可在非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期间加以阐明,并在本章程未尽善处裁决之.
- 12.2 除非违反会员代表大会之前的原旨,或遭受会员代表大会议决推翻之,否则理事会对章程的阐明将代表所有会员.

13. 顾问

必要时,理事会有权委任符合条件之人士为本会顾问.

14. 禁列

- 14.1 本会会所严禁一切赌博活动.
- 14.2 除非事先得到有关政府执法当局的批准,理事会之同意和允可,本会不得使用本会之名义或本会理事会之名义,或团体会员之名义开设彩票.
- 14.3 本会不参与任何政治活动.
- 14.4 严禁引入不道德之活动及行为败坏份子进入本会会所.
- 14.5 本会及团体会员根据 1959 年职工法令,不得参与职工会之活动.

15. 修改章则

本会之章则,如果有任何修改,须获得会员代表大会以团体会员为单位之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在通过后六十天内向社团注册官呈报并得到注册官批准后,方为有效.

16. 解散

- 16.1 在必要之情况下,本会可宣布解散,惟须获得特别会员代表大会至少四分之三的团体会员议决赞成,方为有效.
- 16.2 议决解散后,所有合法债务必须还清,所剩资产将捐作慈善或公益用途.

16.3 解散之议决案及有关文件，必须在 14 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局存档。

(以上华文译文只供参考, 其中内容若与社团注册局所批准的英文版本有所抵触时, 则以英文版本为归依.)